

6. 經貿文辦資助項目（申請表項目 4C）

申請機構需要活動後提供相關資助項目的收據證明。為方便申請及審批者，建議以較大額的項目（如營費、交通費、場地費等）為主，避免零碎但金額小的項目（如美工費、文具費、門票、保險費等）。若該項目未能全數受資助，請於申請表項目 4B 及 4C 分別列出未獲補助及獲補助的金額。

(B) 不需要經貿文辦資助的項目

預算開支項目	數量 (i)	單位成本 (新台幣) (ii)	費用總額 (新台幣) (iii)=(i)x(ii)
營費(未補助部份)	95	~1090	103500

(C) 需要經貿文辦資助的項目

預算開支項目 ³	數量 (i)	單位成本 (新台幣) (ii)	費用總額 (新台幣) (iii)=(i)x(ii)
營費	95	~210	20000
預算開支總額 (C)			20000

(B) 章程注意事項

1. 港澳生比例（章程項目 1）

本資助計劃希望資助以服務港澳生為主的活動，故建議參與活動的港澳生總數應至少佔活動總人數至少一半以上。若相關人數未能滿足上述要求，本處可按比例減少資助或拒絕申請。

2. 申請時間（章程項目 9）

由於程序需時，請於活動舉辦至少一個月前向經貿文辦提出申請。少於一個月的申請，本會不保證能批出申請。同時建議先遞交電子副本，以便審批者可相應提出修改建議或更新申請表內容。

3. 資助金額墊付（章程項目 12）及資助項目單據（章程項目 22） 申請機構需要先墊付相關申請資助金額，其後提供立印單據向經貿文辦申請請款。單據應以正本為佳，惟若未能提供正本（如正本需要交校方保存），則影印本或電子檔均可接受，但相關機構需要在影印本或電郵中作出聲明。